

個人保險集體彙繳團體成立申請書

集彙代碼：_____ (由行政人員填寫)

☐新成立團體 ☐加入現有團體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團體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二、被保險人明細如下：

編號	保單號碼/ 送金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員工/成員姓名	被保險人與員 工/成員之關係	請擇一勾選	
						新契約	有效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訊處/保經

業務員簽名：_____ / 保代簽署章：_____

注意事項 集體彙繳團體成立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

- (1)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投保主契約之被保險人人數達五位(含)以上，且至少一名被保險人為該團體之員或成員團體。
- (2)被保險人投保之主契約須為適用集體彙繳費率調整之商品，但不包括專案或其他明訂不適用集體彙繳投保規則之商品。
- (3)首期保費限以匯款、現金(限台幣保單)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且續期保費限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註：可辦理轉帳之指定金融機構請參考『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背面所列銀行。）；如於享有集體彙繳費率調整後變更為以非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該保險契約將不再適用集體彙繳費率調整。
- (4)主契約須為有效契約且仍繳費中(即仍在繳費期間且正常繳費者)，如主契約繳費期滿、主契約豁免保費、自動墊繳保險費、進入保費緩繳期、停效、展期或繳清之保單，則不適用之。

其他規定，依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保件投保規則辦理。

